

轉知新興國小辦理「情緒行為障礙與泛自閉症學生的班級經營與輔導策略」一案輔導室(資料組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3/7/9 9:04:45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桃園市112年度特殊教育中心學校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 旨揭研習訊息摘要如下：
 - (一) 研習日期：112年8月15日(星期二)，上午8時至下午4時。
 - (二) 研習對象：本市各級學校普通班教師、特教教師等，計 100人。
 - (三) 研習地點：新興國小3樓禮堂(桃園市蘆竹區新興街355 號)。
 - (四) 報名方式：請自行於112年7月15日(星期五)下午4時前至 全國特教資訊網完成報名。
- 三、 本案參與人員研習期間之差假，由服務學校逕依「教師請假 規則」等相關規定，本權責卓處。
- 四、 檢附旨揭研習計畫及課程表各1份。